

说说鲁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王锡荣

对于侵权行为，鲁迅也是不会含糊的。



许广平编的《鲁迅三十年集》上每册都贴有鲁迅的版权印花

对于侵权行为，鲁迅是毫不含糊的。哪怕对于自己一手扶植起来的未名社、朝花社、北新书局，他也是该怎样就怎样，宁愿闹翻，也决不姑息。未名社是鲁迅在北京时期与韦素园、范芜兄弟、李霁野、台静农、曹靖华等几个文学青年组建的文学社团，主要从事外国文学翻译介绍，后来鲁迅离开北京，韦素园生肺病住院，其他人也多数离开北京，社务交给范芜打理，结果范芜就乱来，造成该社亏空，无法维持，后来范芜开明书店，鲁迅只好声明退出该社，后来范芜不得不退还鲁迅的纸版。

还有朝花社，是鲁迅到上海后，与柔石、崔真吾、王方仁三个文学青年加上许广平一起创办的，其中的王方仁，他建议把社员翻译的书，交给他的哥哥那个书店去出版，结果这个人又乱来，以次充好，乱做广告，代售处卖了书不给钱，使朝花社难以为继，鲁迅最终与之切割。

1929年，鲁迅发现自己一手扶植起来的北新书局居然肆无忌惮地暗中克扣那个书店出版，结果这个人又乱来，因为书店破产，作者也无力使其实行，而运往外省的书不贴印花，作者也无从知道，知道了也无法，不能打官司。《致唐弢(350826)》。1931年10月曾谈起：“翻书北平确也不少，有我的全集，而其实只三百页，可笑。但广州土产当亦不免，我在五年前，就见过油印版的《阿Q正传》。”

后来杭州的青年孙用翻译了《勇敢的约翰》，鲁迅帮他办理出版事宜，前后也无偿地帮他奔忙两年，终于出版，鲁迅也帮他策划版权印花，细到用什么纸，裁切到多大，每次递交多少个，都想到了，就是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其利益。

当时鲁迅的版税，最高可达25%，但为了推广，有时候也主动降到20%甚至更少，为了传播，有时宁愿放弃。有一次，有个青年告诉鲁迅，他看到有人篡改鲁迅翻译的《十月》，认为应该追究。鲁迅说，我已经把版权卖给神州国光社了，对此不能说什么，“但既系改组，他们大约也不能说是侵害版权的罢。”很好地把握了改编与侵权的关系。

1932年鲁迅把杂文集《二心集》版权出售给各书店，1934年，因《二心集》被禁，该书店要将该书经审后剩下的文章改成《拾零集》出版，写信征求鲁迅意见，鲁迅表示：“以售去版权之作者，自无异议，但我要求在扉页上，声明此书经中央图书审查会审定删存；倘登广告，亦须说出是《二心集》之一部分，否则，蒙混读者的责任，出版者和作者都不能不负，我要设法自己自白的。”准确地把握了版权权益，实际上也是表示了对当局无理查禁的严重抗议。

1936年，鲁迅自费编印了德国女版画家《凯绥·珂勒惠支版画选集》，他不但不拿版税，反而在版权页上写上“有人翻印 功德无量”，且还是为了传播。

1932年，美国记者斯诺想翻译鲁迅的作品集，请求鲁迅授予“翻译的特权”，1934年6月鲁迅正式授权斯诺“作品翻译及在美印行权”。同年8月，另一个美国人伊罗生希望鲁迅授权翻译他

的著作，鲁迅回答说，我的作品已经授权斯诺翻译了，不能给第二个人了。后来伊罗生就改变了做法，编译了《草鞋脚》多人合集。这说明鲁迅很注意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935年10月7日，鲁迅收到伊罗生来信，其中谈到：他翻译的鲁迅小说《风波》，已经由美国的《Story》月刊发表于1935年9月号。这时他本人已经到了法国。17日鲁迅给伊罗生回信表示：“关于翻译我的小说《风波》，您要给我的报酬，我是不会取的。这事，我没有花多少工夫。我希望，此款由您随意处理。”这又体现鲁迅在版权保护前提下的相互尊重意识。

今天我们怎样保护鲁迅的知识产权

鲁迅生前是很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但鲁迅逝世后，他的知识产权却不断遭到侵害，从早年的盗版书，到后来的仿冒手稿。1990年代，我曾经碰到这样一件事：有一天，某区警方来找我们，让我们鉴定一批鲁迅手稿，我一看，这是上世纪70年代上海鲁迅纪念馆委托专业印刷单位仿真复制的鲁迅文稿。这显然不是原件。警察听了说，那让这个家伙逃过一劫了。原来是他们抓到一个文物贩子，如果这批手稿是鲁迅真迹，那就是两年徒刑起步，不是真品，就只是投机倒把，没什么大事了。我们鉴定这是假的，他就避免了一场严厉惩处。

实际上，从那时以来，市场上就不断出现鲁迅手迹赝品。不仅大陆市场，海外市场也出现了。而且现在手段越来越高，已经升级到3.0版本了。最早是拿印刷品冒充，后来是扫描制作，剪裁拼凑，现在是在临摹仿写，仅从字体看，已经可以乱真了。只有最后一道关卡他们闯不过，那就是内容，这个他们伪造不出来。所以，现在鉴别鲁迅手迹，不是靠鉴定字体，而是要综合考量，特别是内容。因为一方面鲁迅的生平那些不可能完全了解，他们要伪造，往往就会露出马脚。只要对内容深究下去，最后总会发现破绽。所以，我们编辑《鲁迅手稿全集》定下一条铁规矩：争议不收。这样才能有效保证仿制品无法鱼目混珠。

在今天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日益加强、相关法制日益完善的时代，侵害知识产权的事还是会不断出现，我们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要学习鲁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仅要坚定维护鲁迅的知识产权，也要维护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打击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维护社会公义。这也是鲁迅精神的一个方面。

译员读书要广泛一些

兼谈翻译与《杂学》

吴其尧

wits combined and the master mind,意思变得更为显豁,表达却不显累赘,但较之汉语原文,少了“臭”字的表达。不过,在英译中不翻这个“臭”字似也无伤大雅,要是吹毛求疵的话,这个英译里的equal(等于)倒是可以改为surpass(超越)或者excel(胜过)。值得指出的是,俄文中“一个脑子固然好,两个脑袋就更妙”在英语中也有同样的说法:“Two heads are better than one.”在会议口译中,如果一时想不起来这句英语谚语,考虑到外国听众对“臭皮匠”“诸葛亮”不熟悉,译者不妨做一点变通,译为:“The collective wisdom of the masses is always better than that of the cleverest man.或者 Nothing is impossible when people put their heads together.”

参与《毛泽东选集》英译工作的专家程镇球先生在《翻译问题探索——毛选英译研究》一书中指出:“译好成语和谚语是不容易的,因为涉及两种语言的不同民族色彩、文化传统和文字特点。成语和谚语富于形象,文字简洁,有的还包含典故。东西方文化差异较大,处理恰当是要花大力气的。”说得自然没错,做过口笔译的译者对此都深有体会。接着,程先生笔锋一转:“但是成语和谚语的运用,和文章的风格很有关系,译文要忠实于原文,这些地方又必须尽量译出来。正因为成语和谚语的民族色彩浓厚,我们就不能轻易用西方的成语、谚语来代替。”这一说法就值得商榷了。我认为还是应该以受众能看得懂或听得懂作为标准,不能一概而论。如果西方语言中有对应的表达方式,不惜牺牲中文的形象,也要采用;如果西文中没有相应的表达,则只好退而求其次,在保留中文中的形象的同时,适当地增译、改译,以便受众能成功地接受。

顺便一提,吕叔湘先生《翻译工作和“杂学”》一文中所举的一个例子可以拿来说明翻译之难和翻译工作者懂得“杂学”之重要。《傲慢与偏见》第一章中有一句“Sir William and Lady Lucas are determined to go, merely on that account.”,不熟悉英国贵族圈子里称呼习惯的译者往往会译作“威廉爵士和卢卡斯夫人……”,中文读者一定以为他们是毫不相干的两个人,其实他们是夫妇俩,应该译为“卢卡斯爵士夫妇”。吕先生没有解释为什么要这样译,这里不妨稍加说明:读过《傲慢与偏见》原著的读者大概都知道,威廉·卢卡斯是准男爵(baronet),其位在男爵(baron)之下,骑士(knight)之上。按照贵族制度规定,准男爵的爵位不能传给子孙后代,而且其夫人的称呼也不能以她自己的名字(first name)冠之;如果威廉·卢卡斯是男爵,那么他夫人的称呼就可以使用她的名字了,比如同书第一卷第十四章中的凯瑟琳夫人(Lady Catherine de Bourgh),她是伯爵(earl)的女儿。假如卢卡斯夫人的名字是Catherine,结婚后随夫姓,全名是Catherine Lucas,而威廉·卢卡斯的爵位是男爵或高于男爵,那么她就可以被称为Lady Catherine,原文就会写成Sir William and Lady Catherine,中文译成“威廉爵士夫妇”,准确无误。吕先生认为这只是一个简单的例子,其实并不简单。人民文学出版社(张玲、张杨译)和上海译文出版社(王科一译)的两个中译本,就都译成了“威廉爵士夫妇”。



李景贤先生是著名外交官,他曾任中国驻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大使,常年在苏联、俄罗斯工作。他2002年写的文章《毛主席与翻译》,谈及自己给毛主席做翻译的体会,特别提到了毛主席对翻译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译员读书要广泛一些。

李大大使文中写到毛主席有一次与苏联驻华大使尤金谈论遗传学问题,谈话时提到美国遗传学家摩尔根,担任翻译的张子凡对主席说自己对“遗传学一窍不通,实在翻不了”。毛主席教导这位译员说:“你们这些年轻人,杂七杂八的东西都要看一看,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派上用场。”主席这番教导对于翻译工作者而言是极为切当而中肯的,译者就应该是杂家,什么都要懂一点,翻译起来才能游刃有余。著名语言学家和翻译家吕叔湘先生写过一篇文章《翻译工作和“杂学”》,他也认为翻译工作者需要懂点杂学: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人情风俗,俚语方言,历史上的事件,小说里的人物,五花八门,无以名之,名之以“杂学”。这应该是每一个从事口笔译工作者的共识。

李大大使文章中还提到毛主席引用的中文俗语“三个臭皮匠,胜个诸葛亮”的翻译问题,他请教了俄语高级翻译李越然,问当时是怎么翻译这句俗语的。李越然的回答是:“这个俗语在《毛泽东选集》中就出现过。该选集翻译成俄文时,任务是由中苏两国的语言专家集中在北京一起承担的,当时苏方派来了二十多位俄语语言学家。翻译这个俗语时,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是直译,另一种是意译。苏联专家坚持用直译,只在‘诸葛亮’之前加‘智者’一个词,还把‘臭’改为‘糟糕的’即可。经中苏专家反复推敲,最后采用了上述译法。”李越然还说,在书面语中上述译法完全可以看得懂,但是在口译时,听众可能会被“臭皮匠”“诸葛亮”这些形象、人名弄得一头雾水,一下子反应不过来。在世界共产党首脑大会上,主席再次引用这句俗语时,李越然想起俄语中一个相似的俗语“一个脑子固然好,两个脑袋就更妙”,照此翻译出来,与会者一听就懂了。

“三个臭皮匠,胜个诸葛亮”,在《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页和第三卷第887页上都有出现,表述上略有差异:“三个臭皮匠,合成一个诸葛亮”“三个臭皮匠,胜过一个诸葛亮”。外文出版社提供的英译是“Three cobblers with their wits combined equal Chu-keh Liang the master mind.”,这一译法增加了with their

李景贤先生是著名外交官,他曾任中国驻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大使,常年在苏联、俄罗斯工作。他2002年写的文章《毛主席与翻译》,谈及自己给毛主席做翻译的体会,特别提到了毛主席对翻译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译员读书要广泛一些。

李大大使文中写到毛主席有一次与苏联驻华大使尤金谈论遗传学问题,谈话时提到美国遗传学家摩尔根,担任翻译的张子凡对主席说自己对“遗传学一窍不通,实在翻不了”。毛主席教导这位译员说:“你们这些年轻人,杂七杂八的东西都要看一看,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派上用场。”主席这番教导对于翻译工作者而言是极为切当而中肯的,译者就应该是杂家,什么都要懂一点,翻译起来才能游刃有余。著名语言学家和翻译家吕叔湘先生写过一篇文章《翻译工作和“杂学”》,他也认为翻译工作者需要懂点杂学: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人情风俗,俚语方言,历史上的事件,小说里的人物,五花八门,无以名之,名之以“杂学”。这应该是每一个从事口笔译工作者的共识。

李大大使文章中还提到毛主席引用的中文俗语“三个臭皮匠,胜个诸葛亮”的翻译问题,他请教了俄语高级翻译李越然,问当时是怎么翻译这句俗语的。李越然的回答是:“这个俗语在《毛泽东选集》中就出现过。该选集翻译成俄文时,任务是由中苏两国的语言专家集中在北京一起承担的,当时苏方派来了二十多位俄语语言学家。翻译这个俗语时,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是直译,另一种是意译。苏联专家坚持用直译,只在‘诸葛亮’之前加‘智者’一个词,还把‘臭’改为‘糟糕的’即可。经中苏专家反复推敲,最后采用了上述译法。”李越然还说,在书面语中上述译法完全可以看得懂,但是在口译时,听众可能会被“臭皮匠”“诸葛亮”这些形象、人名弄得一头雾水,一下子反应不过来。在世界共产党首脑大会上,主席再次引用这句俗语时,李越然想起俄语中一个相似的俗语“一个脑子固然好,两个脑袋就更妙”,照此翻译出来,与会者一听就懂了。

“三个臭皮匠,胜个诸葛亮”,在《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页和第三卷第887页上都有出现,表述上略有差异:“三个臭皮匠,合成一个诸葛亮”“三个臭皮匠,胜过一个诸葛亮”。外文出版社提供的英译是“Three cobblers with their wits combined equal Chu-keh Liang the master mind.”,这一译法增加了with their

李大大使文中还提到毛主席引用的中文俗语“三个臭皮匠,胜个诸葛亮”的翻译问题,他请教了俄语高级翻译李越然,问当时是怎么翻译这句俗语的。李越然的回答是:“这个俗语在《毛泽东选集》中就出现过。该选集翻译成俄文时,任务是由中苏两国的语言专家集中在北京一起承担的,当时苏方派来了二十多位俄语语言学家。翻译这个俗语时,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是直译,另一种是意译。苏联专家坚持用直译,只在‘诸葛亮’之前加‘智者’一个词,还把‘臭’改为‘糟糕的’即可。经中苏专家反复推敲,最后采用了上述译法。”李越然还说,在书面语中上述译法完全可以看得懂,但是在口译时,听众可能会被“臭皮匠”“诸葛亮”这些形象、人名弄得一头雾水,一下子反应不过来。在世界共产党首脑大会上,主席再次引用这句俗语时,李越然想起俄语中一个相似的俗语“一个脑子固然好,两个脑袋就更妙”,照此翻译出来,与会者一听就懂了。



「文汇报」微信公众号



力群《鲁迅像》1936年 中华艺术宫(上海美术馆)藏 选自中华艺术宫(上海美术馆)“版画·丝路——2024上海国际版画展”

最早撰文评论《围城》的人是谁

彭伟

魔术表演那样,变这个,变那个,而我左看看右看看,只觉得魔术师一个人的聪明。这不是嫉妒作者的博学聪明,他总是高高在上,打这个一下,刺这个一下,笑他一阵,揶揄他一阵……

我再合上了书本,打了个寒噤,人类有点寒冷。看《围城》像赴阔人家的盛宴,去时高烧红烛,珠光宝气,花轿一团;曲尽人散,独自回家,回想起方方的热闹是套了面具的笑容,而我也只是陪笑的一分子。这时的人生对你多寒冷。我不晓得是钱锺书先生的错,还是我们这个人生的错?我也不晓得钱锺书先生是不是在写恋爱,如果恋爱是《围城》那样的把戏,它一定是一条顾影自怜的细流,流过去了,没有回头看一下大树,田野,人家,远山……

无论发表日期,还是文字体量,枚屋当是《围城》最早的评论者。还有枚屋对于《围城》的认知,也不像邹琪一味揶揄,而是充分肯定钱先生语言才华的同时,也批评了《围城》的内容过于单一(恋爱言情),主题过于透彻(人生无奈)。《围城》“只是魔术师的把戏”,有此缕析,作者的文学素养,可见一斑。那么他是谁呢?

此文刊于《辛报》,可知作者枚屋就是毕业于圣约翰大学的小说家东方蠖,即李君维(1922—2015)。他早年撰文见诸《文汇报》,溯其笔名来历。尔时,好友董鼎山任《辛报》副刊编辑,向李君维约稿。他翻阅字典,看到“梅楣致枚”同音字,唯有枚字不含脂粉气,遂名“枚屋”。

是毕业于圣约翰大学的小说家东方蠖,即李君维(1922—2015)。他早年撰文见诸《文汇报》,溯其笔名来历。尔时,好友董鼎山任《辛报》副刊编辑,向李君维约稿。他翻阅字典,看到“梅楣致枚”同音字,唯有枚字不含脂粉气,遂名“枚屋”。

李君维终究是偏爱钱先生小说的。前五期《文艺复兴》,除去四期《围城》,还有创刊号的《猫》,他都一一抢读。写毕《钱锺书先生:恋爱的把戏》,他继续浏览了一期《文艺复兴》,又写下读后感《围城》,署名“白香树”,刊于1946年7月31日《七日谈》。此文笔调急转,开篇坦言:钱锺书的《猫》,叫我对小说发生了兴趣;随后肯定两篇小说俏皮幽默的机智语言,及苏小姐的人物个性。文末更是为《围城》开脱不足:谈《围城》要忘却了世俗对小说的概念,不必想到故事呼应,人物安插,一如金圣叹的骂人,骂得不亦快哉?这篇短评论,与《钱锺书先生:恋爱的把戏》,作者判若两人。究其缘由,钱氏语言令他折服,正如他文中有言:那些“引经据典,迂回曲折,险些蒙过读者”的骂人话太过精彩了。直到1949年,李君维还想起《围城》,他于影评中赞赏新片

《俏丫头》很像《围城》,“带到了观众一点点的喜欢”。

说回李君维因《猫》爱小说,也易“蒙过读者”。他爱上小说,不仅缘自《猫》《围城》,更因他是张爱玲的“头号粉丝”。他以“东方蠖”名世。此名取自张爱玲的散文《必也正名乎》。他的小说也师法张爱玲的作品,几近乱真。为此有人写过《东方蠖确有乱其人》,为张爱玲辟谣。他却赢得“男张爱玲”的美誉。李君维还写过《跟在张爱玲后面》诸文,记录下两人交游琐事。那么,他是否认识钱锺书呢?我向李君维的生前好友严晓星老师请益,获悉李君维认识钱锺书,也说起过钱锺书,兴许是冯亦代介绍的。又阅李君维《人书俱老》才知,他是徐燕燕光华附中的学生,唐大郎的好友。徐唐两位文人都

是钱锺书的诗友。钱锺书友人冯亦代又是李君维的著作。早年李君维,还写下多篇阅读钱锺书文的佳作,顺便否定钱先生“吃鸡蛋不用认识母鸡”的妙论。我深有体悟。不是有些学者坚持“认识母鸡”,挖出李君维其人其事,我也无法断定:“男张爱玲”——东方蠖,竟是评论《围城》第一人。